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生产发展，缓解其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通过银行向浙铁大风发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在董事会决议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发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概述

1、公司名称：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6 日

3、注册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宁波化工区海天中路 655 号

4、法定代表人：董星明

5、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危险化工品生产（限有效许可证核准的品种生产）。聚碳酸酯、碳酸二苯酯、丙二醇、混醇的生产；聚碳酸酯、塑料合金、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16 年经营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铁大风资产合计 236,731.29

万元，负债合计为 152,679.8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51.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49%。2016 年实现净利润 3,039.48 万元。

三、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浙铁大风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其融资成本，为浙铁大风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整体利益。

浙铁大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风险可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浙铁大风的生产经营监控，降本增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就其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一致认为此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浙铁大风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浙铁大风提供委托贷款。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